

中国药学会

国药会〔2020〕176号

关于开展医药代表备案平台试用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：

为规范医药代表学术推广行为，促进医药产业健康有序发展，国家药监局拟于近期发布《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详见国家药监局网站）。我会受国家药监局委托，承担医药代表备案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。为保障医药代表备案工作顺利开展，现组织各单位会员开展医药代表备案平台试用工作，具体试用方式详见附件《医药代表备案平台使用操作指南》。请各单位会员积极开展平台试用工作，提出完善平台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及时反馈我会。

业务联系人：李天傲 梁毅

电话：（010）67095789 （010）67095390

技术联系人：肖 波

电话：18610065282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医药代表备案平台使用操作指南

